

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以传真和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 15: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 5 名，实到监事 5 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监事李恕华先生、李东光先生、马建平先生、张敏女士现场出席了会议，杨勇利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恕华先生主持。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并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审议通过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16 年半年度报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；
《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二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审议通过。

《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